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曾詩穎
電話：(04)2515-2888分機25
傳真：(04)2515-8188
電子信箱：m0045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長期照護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110141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照顧問題對應建議服務措施及轉介專業服務參考對照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有專業服務需求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對象（以下稱長照個案）使用專業服務意願，並落實A單位轉介專業服務，以達個案自主生活減少照顧依賴之目標，當長照個案經照專評估後，確定應優先解決之前5項照顧問題，勾選建議服務措施如為符合轉介專業服務者，應由A個管與長照個案、家屬討論後，並徵得長照個案同意下轉介專業服務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刻正進行照管平臺轉介專業服務自動提醒功能之建置，於系統建置期間，請A個管依據照專勾選照顧問題清單之建議服務措施，與長照個案及其家屬討論，擬定照顧計畫之專業服務時，經與長照個案及家屬討論同意後，照會合適之專業服務提供服務，俾協助個案提升日常生活功能，舒緩家屬照顧負荷。

正本：111年臺中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

副本：本局長期照護科

局長 曾粹展